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子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(BVI) Limited
对其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子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(BVI) Limited 对其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事项是从公司发展角度考虑而提出的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部署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子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(BVI) Limited 在适当时机逐步或一次性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；

2、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3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子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(BVI) Limited 对其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贺志强

王能光

2014年12月16日